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5〕132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5-11 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5-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枣高管呈〔2025〕15 号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已经市政府枣政土字〔2025〕97 号文件批准解除合同后收回的 10981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。宗地详细情况如下：

枣庄高新区 2025-11 号宗地位于政通南路西侧、黑龙江路

北侧、人和路东侧。出让土地面积 109812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业，地上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地上总计容建筑总面积比例 2%-5%，土地使用年期为城镇住宅 70 年、商业 40 年。出让起始价 42900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8600 万元，加价幅度 10 万元。

你区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